

國立中興大學94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3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鄭經偉、董崇選、陳世雄、薛富盛（李玉玲代）、余文堂、黃博惠（請假）、鄭詩華（鄒裕民代）、林其璋、胡念台、
鄭政峰、張天傑（林子恩代）、何京勝（請假）、張妙瑛、
李皇照（請假）、趙果智（黃淑美代）、蔡正文（廖珮琴代）、
范豪英（黃俊升代）、林偉、陳良築（張誠代）、顧毓民、
李君山（請假）、何素鵬（請假）、何兆銓、鄒裕民、
江雨龍（請假）、溫福賢、莊士德、毛嘉洪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上午10時20分）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讀業務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會計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之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一）通過，本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預算分配表如附件一。

（二）本年度所有附屬單位均不分配工讀金。

（三）下年度起取消各學院系所未補實工友缺單位工讀金之分配。

案號：第二案

案由：九十四會計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之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一）通過，本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預算分配表如附件二。

（二）圖書館增編之210萬元，為新館搬遷後之服務費用。

案號：第三案

案由：九十四會計年度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工讀金之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一）通過，分配綜合大樓50萬元、弘道樓7萬元、理學大樓6萬元、
萬年樓9萬元、雲平樓18萬元。

（二）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之工讀金，委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五、委員綜合建議：

（一）各單位應加強工讀生教育，舉凡工作態度、接電話禮貌等，應讓其

了解所擔任工作的價值與意義，因工讀生僅為協助性質，不可全盤

將業務交由工讀生來做，避免淪為私人助理，寒暑假也不能僅由工讀生留守辦公室。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數度建議各單位工讀金之使用應符合效益並追蹤考

核工讀生工作情形，各單位運用工讀金應依實際需求嚴格控管。

（三）本校自實施校務基金，並無不請工友改僱工讀生之預算數，目前所稱「未補實工友缺單位」之說法也不妥適，各學院系所如有業務及人員支援之需求，可循管道申請勤務員或由研究生獎助學金部分協助工作等，而不是由工讀金支援。

(四) 圖書館應善用志工協助，本年度圖書館增編工讀金210萬元，應為新館搬遷後之服務費用，至於新館搬遷等經費，宜另向學校或總務處請求支援。

六、散會（上午11時 25分）

國立中興大學95年度工讀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5年2月23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鄭經偉、鄭政峰（請假）、陳世雄、薛富盛、陳文福（請假）、

余文堂（請假）、黃博惠、鄭詩華（鄒裕民代）、林其璋、趙裕展

（溫福賢代）、沈玄池、張天傑（請假）、吳威德（王敏盈代）、詹麗萍、張妙瑛、林偉（廖宜恩代）、趙果智（鄭中堅代）、蔡正文（廖珮琴代）、

楊長賢（張誠代）、宋德喜（呂良琛代）、鄒裕民、何兆銓、歐陽浩、
李衛民、陳明惠、溫福賢、王敏盈、毛嘉洪、田月玲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上午10時20分）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讀業務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95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及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工讀金之分配案，請討論。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本（95）年度教學部門工讀金及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工讀金之分配表如附件一。
2. 院分配較前年度增加5萬元，請各院統籌支援下屬單位。
3. 95學年度新增系所及系所合併（農營系及農推所95年8月合併依合併前12分之7及合併後12分之5比例分配）依附件一分配原則辦理。
4. 新近成立院系人力須特別支援單位（之前所謂未補實工友單位）本（95）年度分配每單位8萬元如附件二。

案號：第二案

案由：95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之分配案，請討論。

- 決議：1. 校友聯絡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工讀金預算刪除，藝術中心工讀金減8萬元，進修推廣部減20萬元，秘書室增8萬元，圖書館增140萬元，總務處與安管中心因建檔需要本年度由臨時支援補助30萬元。
2. 修正後通過，本（95）年度行政單位工讀金之分配案如附件三。

案號：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工讀管理辦法第二項第五款。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案號：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工讀生工時計酬計算表。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12時10分